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5〕504号

关于山东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输气干线工程（黄岛区阀室）项目建设用地的
批复

申请文件

山东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输气干线工程（黄岛区阀室）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青政土呈字〔2025〕40号）
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

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合计	其中耕地			
集体	0.1096	0.0876			0.1096
国有					
总计	0.1096	0.0876			0.1096
土地所属	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西砚瓦村。				

批复意见

同意将青岛市黄岛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0.1096 公顷，用于山东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输气干线工程（黄岛区阀室）项目建设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主送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。

电子监管号：3702112025ZZ0055515